

檔 號：0114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
中興路100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社會工作師 陳令欣

聯絡電話：04-7532292

電子郵件：linghsin@email.ch
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民字第114018328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作業計畫、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（電子檔共2件）（共
2 個附件：376470000A_114018328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183281_ATTACH2.doc）
114010004425_1_376470000A_1140183281_ATTACH1.pdf
(ATTACH1)
114010004425_2_376470000A_1140183281_ATTACH2.doc
(ATTACH2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遴選作業，請各單位於114
年6月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協助推薦具性別平等知能相
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學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
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歷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
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(二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
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
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(三)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
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
驗者。
 - (四)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
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三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審查後推薦之：

(一)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(構)或研究單位。

(二)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
(三)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
四、請受推薦人填妥「推薦表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備文送至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(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)(備註：「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」)。另推薦表、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掃描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信箱，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寄達。相關表件可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—婦女及新住民福利專區—性別平等業務專區—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，逕自下載，短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0M0rDv>。

五、請受推薦人確實填報個人資料並簽署同意書，推薦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，如未符合資歷條件或填寫不實者本府將不予審查；現已建冊之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(於113年9月9日更新共75位)，如專家學者個人資料(包含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)有異動或更正，請主動通知本府社會處進行更正或補充，無需再重複推薦申請。

六、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」、「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